



卫兴华：关于误解错解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几个问题（2）

卫兴华

2010-2-26 10:24:02

来源：《红旗文稿》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国有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吗？

近些年来，有的学者提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国有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并声称分别从恩格斯和邓小平的论著中找到了“理论依据”。其实，这完全是出自他们对原著本意的误解和错解。他们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就批评过冒牌社会主义，即把一切国营企业看作是社会主义；他们又说，邓小平讲过，判断姓“社”姓“资”的标准，是三条“是否有利于”的标准，非公有制经济符合这三个标准，所以说统统姓“社”，是社会主义经济。这样理解，完全与马克思主义论著的原意相悖。先看看恩格斯的原话是怎么讲的：“自从俾斯麦致力于国有化以来，出现了一种冒牌的社会主义，... 无条件地把任何一种国有化，甚至俾斯麦的国有化，都说成是社会主义的。显然，如果烟草国营是社会主义的，那么拿破仑和梅特涅也应该算入社会主义创始人之列了。”显然，恩格斯是在批判将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化看作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观点。因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国营企业是为资产阶级国家政府的利益服务的，也是为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服务的。且看恩格斯紧接着的说明：资本主义“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它越是把更多的生产力据为己有，就越是成为真正的总资本家，越是剥削更多的公民。工人仍然是雇佣劳动者，... 资本关系并没有被消灭，反而被推到了顶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28-629页）国有化的性质同国家政权的性质相联系。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机器下的国有化，是资本主义国有化，其国营经济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掌握国家政权下的国有化，则是社会主义国有化，其国营或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这一理论观点在马列主义经典论著中有明确说明。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提出：无产阶级将把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手中。马克思在《论土地国有化》一文中指出：“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由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0页）所谓“生产资料的全国性集中”，就是指将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变为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在毛泽东、刘少奇、邓小平等同志的论著中，以及在我国宪法及许多中央文献中，对我国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都有明确的肯定。单从我国宪法来看，它明确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又讲“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而且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重要基础。只有在包括国有经济在内的公有制经济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本质所要求的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达到共同富裕。由此可见，离开马列主义著作和毛泽东、邓小平的著作以及中央文献和我国宪法中的明确说明，而错误理解恩格斯的上述一段话，得出我国国有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论断，是一种轻率的非科学的读书态度。

三、邓小平提出的三条“是否有利于”是判断什么的标准？

对邓小平于1992年南方谈话中提出的三条“是否有利于”的标准，同样存在误解和错解。将它理解和宣传为判断姓“社”姓“资”的标准，离开了原意。邓小平的原话是：“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是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2页）在这段话中，因为三条“是否有利于”的标准论述在文法上紧接着“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就容易误解为这是讲判断姓“资”姓“社”的标准。有人还误解为邓小平在这里主张不要再问姓“资”姓“社”。其实，邓小平这里是提出，判断改革开放和一切工作是非得失的标准，不要老用边界不清的姓“资”姓“社”的问题，否则会干扰改革开放。由于受“左”的思潮影响，过去把发展商品经济看作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连自留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发家致富等都看作是资本主义的东西，个体经济更被看作是资本主义。用这种是非不清的姓“资”姓“社”观去判断和评价改革开放的是非得失，只会阻碍改革开放迈步前进，导致“迈不开步子，不敢闯，怕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而且，即使真正是姓“资”的东西如引进外资，只要符合“三条有利于”的标准，就可以大胆引进，可以利用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服务，这在战略上依然是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请注意，邓小平无论讲有利于发展生产力，还是讲有利于提高综合国力，前面都加有“社会主义”的制度性范畴，并不是像有些人误解的那样，从改革的方向与道路上主张不问姓“社”姓“资”。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